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、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在北京公司六楼会议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九名，实到九名，董事庞树启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，授权董事刘丹宁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与北京蓝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北京精化”）签订《增资协议》议案；

公司以下属北京分公司部分资产 13,228.12 万元作为出资，对北京精化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北京精化注册资本由原 1500 万元增加至 14,728.12 万元，本公司持有北京精化的股权比例由原 80%增加至 97.96%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西

固支行申请 3500 万元资金贷款，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补充生产流动所需资金；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为公司持股 90.47% 的子公司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提供最高额担保，担保期限按照每笔贷款单独计算，即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，该子公司总资产 66321.98 万元，负债 42573.90 万元，净资产 23748.08 万元，累计净利润 580.17 万元，无或有负债。

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5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.13%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议案；

根据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及业务延伸发展的需要，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做如下变更：

现公司经营范围：洗涤剂、化工产品的研究、生产、批发零售，咨询服务；清洗、防腐技术服务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、（属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：清洗剂、化工产品的研究、生产、销售；水处理设备及水处理药剂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

售后服务；开展清洗、防腐和水处理业务，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（不含中介）；承揽中小型体育场设施的施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属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公司章程将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予以修正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蓝星清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蓝星清洗与北京精化签署的《增资协议》；
- 4、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[2006]第 0003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